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設備租用收費基準

2026年1月1日起適用

編號	設備項目	每時段租金(未稅)		備註
		元(新臺幣)	需求數量	
一、場務設備(長×寬×高)				
1	桌巾(140×60cm)	100/桌		
2	桌裙(260×75cm)	150/桌		
3	椅套(57×50×81cm)	50/張		
4	上課桌(140×60cm，高75cm)	150/張		
5	小圓桌(直徑80cm，高74cm)	200/張		
6	大講桌(120×55cm，高109cm)	500/張		
7	小講桌(60×55cm，高109cm)	350/張		
8	上課椅(57×50cm，高81cm)	50/把		
9	活動舞台(183×244cm，高40cm)	600/座		(含樓梯)
10	海報架(45×60cm，高120~180cm)	150/支		
11	畫架(51×51×152cm)	100/支		
12	白板(60×90×176cm)	200/座		
13	分隔導欄(帶長200cm，高98cm)	100/支		
二、會議系統				
1	桌上型會議系統主機	3,600/台/*		**標註(/*)記號設備折扣詳說明1**
2	桌上型會議系統麥克風	300/支/*		
三、視訊系統				
1	手握式無線簡報搖控器	100/支/*		
2	PerfectCue簡報筆	3,800/支/*		
	◎投影機			
3	固定式升降投影機(6000流明)	6,000/台/*		搭配既有升降銀幕
4	固定式升降投影機(8000流明)	8,000/台/*		僅於401會議室搭配既有升降銀幕
5	活動式高亮度投影機(6200流明)	9,600/台/*		
6	活動式超高亮度投影機(12000流明)	17,000/台/*		須另申請 220伏特15安培 電箱及插座。
7	活動式超高亮度投影機(15000流明)	20,000/台/*		
	◎活動式投影銀幕			
8	97吋三腳架銀幕	1,000/座/*		16:9
9	120吋鋁框式前投銀幕	2,600/座/*		16:9
10	150吋鋁框式前投銀幕	3,000/座/*		16:9
11	180吋鋁框式前投銀幕	4,000/座/*		16:9 (僅用於4F)
	◎訊號分配器、訊號選擇器			
12	訊號分配器(1進4出)	1,000/台/*		
13	訊號選擇器(4進1出)	2,600/台/*		
14	訊號選擇器(4進2出)	3,000/台/*		
	◎顯示器			
15	24吋顯示器	600/台/*		如需現場同步投影之影像需增租第12項。
16	55吋顯示器(含地上架)	5,000/台/*		

編號	設備項目	每時段租金(未稅) 元(新臺幣)	需求數量	備註
四、同步口譯設備				
1	同步口譯主機 (含紅外線發射主機及中央控制單元主機)	7,000/台/*		不含紅外線發射板 及口譯耳機
2	活動口譯室	8,000/間/*		口譯員2人/間
3	401(二國)口譯室	8,000/間/*		口譯員2人/間
4	紅外線接收器	200/組/*		
5	口譯耳機	60/組		使用者可帶走
6	紅外線發射板	2,600/座/*		含三腳立架
7	口譯員機(含耳機)	1,600/台/*		依口譯員人數計
8	證件交換盒	200/盒/*		100件/盒
9	音頻擴展器	10,000/台/*		
五、聲音系統				
1	無線麥克風(手持/領夾/頭戴)	1,000/支/*		使用超出6組無線麥克風時，須加租小/中型活動音響組。
2	活動式無線擴音機 (含無線麥克風2支)	2,000/套/*		含CD播放功能
3	小型活動音響組 (含12CH混音器*1，喇叭*2，音源輸入*1，**上限支援麥克風/音源輸出(入)*12**)	5,000/組/*		不含現場專屬操控工程師
4	中型活動音響組 (含16CH混音器*1，喇叭*2，音源輸入*1，**上限支援麥克風/音源輸出(入)*16**)	8,000/組/*		
5	音源輸出	600/條/*		攝影收音 (XLR公頭)
6	音源輸入	600/條/*		電腦出聲音 (HDMI/3.5mm)
7	電腦音效介面處理器(interface)	2,600/組/*		現場聲音送至電腦
8	媒體收音喇叭	1,600/台/*		
六、其他				
1	現場專屬操控工程師	3,500/人		
2	現場錄音	1,500/場		提供WAV格式檔案
3	口譯錄音 1.口譯錄音，提供WAV格式檔案。 2.若需求超過1種語系，每增加1頻道加收1,500元。	1,500/式 (單語系)		1.本項服務須加租音頻擴展器(四-9)方得提供。 2.租用本服務，主辦單位須提供口譯員簽認之口譯錄音同意書。

說明：1.標註(/*)記號之設備：主辦單位單日同場地租用連續 2 活動時段，此 2 時段設備租金 75 折。

2.彩排設備費以 6 折計收，不重複折扣。

3.每場會議免費基本配備：無線麥克風 2 支、主講桌 1 座、接待桌 1 桌(含桌巾、桌裙)、資訊看板 1 個(501、502 會議室共用、福軒除外)、海報架 2 支，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。免費基本配備若不使用不退費亦不得替換；已繳費設備不使用恕不退費，起租日當日追加或變更設備，須視本館供需狀況提供，並依定價加 3 成計收，且須給予足夠之準備及架設時間。

4.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無免費基本配備，若有上述設備需求請加租。

5.影音視聽設備須由館方提供，包含同步翻譯設備、音響設備、會議討論系統麥克風、攝/錄影服務、LED 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。

6.設備租金及其他衍生費用(例如：清潔費、設備電費等)，最遲於起租日前 3 個工作天全部付清；起租日當日追加項目之費用，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。

7.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，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規定，須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，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，統一編號：48971187。

8.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 伏特，1500 瓦，如超出此電量，須另填寫用電申請表(例如：活動式超高亮度投影機)，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佈線，所衍生之工程、線材及電費由主辦單位支付；該線路須經館方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，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，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請註明。